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70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51323A00_prin、0051323A00_ATTCH、0051323A00_ATTCH
(376580000A_1110070370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070370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1007037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
留職停薪或因兵役義務延後報到之公費教師，如欲解除公
費服務義務申請介聘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10051323號函及教育部111年4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
11126010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